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0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郎曉峰先生(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永剛先生(主席)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剛先生(主席)
潘建麗女士
党金雪先生
周向亮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郎曉峰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及「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泓晟國際中心25層

附註：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以及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一節。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鋪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32,772	743,044
– 醫院管理服務	21,971	25,309
– 綜合醫院服務	705,021	712,237
– 藥品銷售	4,656	4,294
– 其他	1,124	1,204
經調整毛利 ⁽¹⁾	185,184	154,981
經調整純利 ⁽²⁾	101,095	70,584
經調整毛利率	25.3%	20.9%
經調整純利率	13.8%	9.5%
經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²⁾⁽ⁱ⁾	50,323	(105,965)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²⁾⁽ⁱⁱ⁾	7,809	7,929
收入	732,772	743,044
毛利 ⁽¹⁾	177,375	147,052
純利 ⁽²⁾	42,963	168,6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1.13

附註：

- (1)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經調整毛利按撇除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報告期毛利計算。
- (2)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報告期盈利計算，包括：(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8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純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六年七月國務院制定並發佈了《國民健康「十五五」規劃》，要求推動醫療衛生發展方式更加注重以健康為中心，政策端明確提出推動民營醫院專科化、品牌化、連鎖化發展，提出加快健康消費提質擴容。

業務回顧

業務策略

緊密圍繞老齡化社會的真實需求，將老年醫學全面融入「醫、康、養、護」全鏈條服務，推動服務理念從「疾病治療」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轉型。秉持「戰略引領、合規管理、錯位發展、價值醫療」的思路，搭建「醫保管理全鏈條合規底線、特色專科構築核心競爭力、資源整合打造增值服務」三位一體的業務模式。

立足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各醫院（「**體系醫院**」）資源稟賦與區域競爭態勢，聚焦區域內公立醫院「相對薄弱」或「體驗欠佳」的服務領域，以「一院一策」策略引導體系醫院明晰差異化市場定位，系統構建核心競爭力。

緊扣規範化管理要求，持續以「全面提升醫療質量行動」和「改善就醫感受、提升患者體驗」兩項活動為著力點，依托信息化手段與項目管理等工具，推動體系醫院不斷健全醫療質量安全管理與服務管理體系，推進質控指標標準化、患者服務人性化，為集團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保障。

加強外部產業合作，對接醫療AI及大數據服務商、創新制藥企業以及硼中子治療等先進醫療服務技術方，探索醫療集團在產業深度合作方面的契機與藍圖。

AI數字化平台建設

集團持續打造統一的智慧醫院數字化底座，推動醫療質量管理、醫院運營管理、患者健康管理三個層面的研發成果轉化：

醫療質量管理

通過打造影像AI輔助診斷集成平台(多診斷算法融合)與影像報告內涵智能監控系統，提質增效的同時把控醫療質量與安全。

研發並推行智能病案機器人，可根據醫學知識圖譜智能生成ICD編碼以及DRG/DIP入組方案，實現病案首頁質控及文書自動生成，有效提升病案管理質量與效率。

醫院運營管理

體系醫院現已上線智能運營管理平台，全面貫通臨床路徑、醫保智能審核、全成本核算功能模塊，賦能合理診療並實時管控成本，通過AI技術進一步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患者健康管理

構建以患者為中心的全病程管理平台(H.CRM管理系統)，嘗試覆蓋患者就醫全周期服務場景，以患者健康數據為基礎創建用戶畫像，通過標準作業程序(SOP)服務流程自動響應患者高頻、常見需求，由醫護團隊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

下半年展望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嚴守合規與安全底線，保障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平穩向好。積極探索銀髮經濟背景下的產業機遇，結合體系醫院特色診療資源，嘗試建立集團內部專科聯盟，並拓展院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業務，並通過持續打造集團AI數字化平台，支持醫療質量管理和健康管理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3.0百萬元減少約1.4%，主要是由於綜合醫院的收入結構已得到優化，其中醫療服務收入的比例提高，而藥品收入則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報告期錄得經調整毛利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乃撇除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後計算，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約19.5%，主要是由於醫療收入結構的優化、醫療服務收入佔比提升，以及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下降。

我們於報告期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約8.6%，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經調整經營利潤（撇除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本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約74.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未計入去年同期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展期收益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剔除管理層認為屬於非經營性項目之影響（詳見本報告第4頁），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約43.2%。撇除經調整項目影響，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收入結構優化、醫療服務收入佔比提升，以及存貨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下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4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8.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4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87，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其中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淨負債比率（淨負債比率等於借款餘額除以總資產）約為2.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滿足其營運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2.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需求。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為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股權）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為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質押協議（「**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將其於致遠醫療的75%股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行財務資助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訂立信貸協議（「**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額度，年利率3.69%，可動用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和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被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取代。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應於該貸款期限屆滿日償還，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營業日」）），則為緊隨該償還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該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倘貸款未按時償還，將從逾期貸款日期開始收取罰息及複利息。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廣福醫院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提前還款。金華廣福醫院應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通知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提前還款的利息將根據貸款的實際期限計算。於協定的提前還款日，金華廣福醫院須按本公司指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廣福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超過8%，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的預付款，並將共同觸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成臻已將其於致遠醫療的實繳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本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將不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3.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為金華廣福醫院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涉及的償還義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銀行貸款由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抵押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員工1,835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39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¹⁾	6.54%

附註：

-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4%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永剛先生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55	25.5% ⁽²⁾

附註：

(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37,200	6.54%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合肥康養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37,200	6.54%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可換股債券

譽鋒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譽鋒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譽鋒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i)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譽鋒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變更，據此，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變更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上述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譽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元，而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1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18.0</u>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9百萬港元）。

Oriental Al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醫院（金華廣福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約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變更，據此，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上述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1元及人民幣0.11元。

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20.0</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緊隨悉數轉換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9,037,200	6.54	9,037,200	4.45

附註：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彼等各自之轉換權僅可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而不會由任何新股份撥付。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5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69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3%。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2,12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7%。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陳帥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史錄文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同日，曹永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郎曉峰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曹永剛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郎曉峰先生將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並有權以行政總裁身份領取每年1.0百萬港元的薪金。

未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總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史錄文先生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額外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3.21及3.27A條所載之規定，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所規定之三個月內完成，並將於適當時作出必要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適用有所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陳帥先生曾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帥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同日，曹永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郎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自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及党金雪先生，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2,772	743,044
成本		(555,397)	(595,992)
毛利		177,375	147,052
其他收入	5	4,862	9,866
銷售開支		—	(17)
行政開支		(56,988)	(62,373)
經營利潤		125,249	94,528
財務(成本)／收益	6(a)	(48,766)	106,719
除稅前利潤	6	76,483	201,247
所得稅	7	(33,520)	(32,627)
期內利潤		42,963	168,6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36	153,717
非控股權益		27,627	14,903
期內利潤		42,963	168,62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a)	0.11	1.13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b)	0.11	0.24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2,963	168,6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05)	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6,759	16,098
	46,154	16,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117	184,7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095	169,815
非控股權益	27,022	14,9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117	184,745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63,735	175,667
使用權資產	9	69,027	71,840
無形資產		1,119,699	1,126,9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a)	81,876	81,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8	3,561
遞延稅項資產		18,074	18,178
		<u>1,455,889</u>	<u>1,478,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1	22,45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4,873	139,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08	6,5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a)	109,579	125,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24,157	18,971
定期存款		105,681	119,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32,822	665,673
		<u>1,147,033</u>	<u>1,098,7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2,244	165,352
合約負債		1,129	99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	382,841	408,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b)	7,800	7,843
借款		60,000	69,000
租賃負債		3,183	3,581
即期稅項		26,202	23,573
		<u>613,399</u>	<u>678,403</u>
流動資產淨額		<u>533,634</u>	<u>420,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9,523</u>	<u>1,898,458</u>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28	17,433
其他應付款項	14	14,841	14,841
可換股債券	15	969,696	966,35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4,590	51,752
遞延稅項負債		125,623	127,248
		<u>1,179,578</u>	<u>1,177,630</u>
資產淨值		<u>809,945</u>	<u>720,8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	123
儲備		<u>564,475</u>	<u>502,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4,598	502,503
非控股權益		<u>245,347</u>	<u>218,325</u>
權益總額		<u>809,945</u>	<u>720,828</u>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60,419)	(917,687)	338,655	237,9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53,717	153,717	14,90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2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16,098	-	16,098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98	153,717	169,815	14,93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佈派發股息	-	-	-	-	-	-	-	(34,0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44,321)	(763,970)	508,470	218,8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7,300)	(17,300)	(12,29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11,794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11,333	-	11,333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33	(17,300)	(5,967)	(497)
轉發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237	-	-	(2,23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4,326	(10,755)	(32,988)	(783,507)	502,503	218,3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4,326	(10,755)	(32,988)	(783,507)	502,503	218,325	720,8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5,336	15,336	27,627	42,96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605)	(605)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46,759	-	46,759	-	46,7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759	15,336	62,095	27,022	89,11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4,326	(10,755)	13,771	(768,171)	564,598	245,347	809,945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12,680	86,914
已付所得稅		(32,412)	(43,6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268	43,2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11,166)	(13,6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5,010)	(116,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9,863
存入定期存款		(182,659)	(127,716)
贖回定期存款		196,681	72,7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9,758)
已收利息		3,745	2,6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1	(42,343)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償還借款		(29,000)	(39,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03)	(2,71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60)	(376)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07)	(29,185)
清償已贖回債券		—	(50,076)
已付利息		(824)	(1,1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94)	(102,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7,465	(101,63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65,673	714,1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	(7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32,822	612,410

第34至4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經授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按由年初至今的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這些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0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自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上述各項修訂均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所提供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在內的醫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向醫院提供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在內的綜合管理服務。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剔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705,021	195,571	4,656	(173,600)	1,124	732,772
分部間收入	-	(173,600)	-	173,600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5,021	21,971	4,656	-	1,124	732,77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4,379	115,292	139	1,511	(6,458)	154,86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83,461	736,030	6,704	(97,908)	377,183	1,805,470
商譽	110,079	687,373	-	-	-	797,452
總資產	893,540	1,423,403	6,704	(97,908)	377,183	2,602,922
總負債	465,266	282,350	3,442	(92,218)	1,134,137	1,792,9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712,519	207,563	4,294	(182,536)	1,204	743,044
分部間收入	(282)	(182,254)	-	182,53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12,237</u>	<u>25,309</u>	<u>4,294</u>	<u>-</u>	<u>1,204</u>	<u>743,044</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u>12,389</u>	<u>122,127</u>	<u>329</u>	<u>173</u>	<u>(7,806)</u>	<u>127,21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4,719	621,725	6,497	(101,710)	387,920	1,749,151
商譽	<u>110,079</u>	<u>687,373</u>	<u>-</u>	<u>-</u>	<u>-</u>	<u>797,452</u>
總資產	<u>944,798</u>	<u>1,309,098</u>	<u>6,497</u>	<u>(101,710)</u>	<u>387,920</u>	<u>2,546,603</u>
總負債	<u>502,125</u>	<u>331,955</u>	<u>3,717</u>	<u>(98,570)</u>	<u>1,080,084</u>	<u>1,819,311</u>

(c)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54,863	127,212
折舊	(21,866)	(24,914)
攤銷	(7,748)	(7,770)
財務(成本)／收入	(48,766)	106,719
除稅前利潤	<u>76,483</u>	<u>201,24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4,177	9,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76	535
其他	509	323
	<u>4,862</u>	<u>9,866</u>

6 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85	1,796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760	1,75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5)	—	165,17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5)	(41,288)	(59,16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24)	(1,198)
贖回債券的財務開支	—	(573)
匯兌虧損淨額	(9,035)	(526)
其他	(1,364)	(547)
	<u>(48,766)</u>	<u>106,719</u>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9,433	222,747
界定福利責任	1,625	2,0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02	19,134
	<u>241,560</u>	<u>243,9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u>306,722</u>	<u>348,437</u>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及設備	19,053	22,646
— 使用權資產	<u>2,813</u>	<u>2,268</u>
	21,866	24,914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u>7,748</u>	<u>7,770</u>
	<u>29,614</u>	<u>32,68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041	34,131
遞延所得稅	<u>(1,521)</u>	<u>(1,504)</u>
	<u>33,520</u>	<u>32,627</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估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5,336</u>	<u>153,717</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千股）	138,194	138,194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影響（千股）	<u>(1,698)</u>	<u>(1,6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6,496</u>	<u>136,49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1</u>	<u>1.1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自自己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因為其計入將攤薄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3,717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5)	59,162
減：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5)	(165,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47,7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u>64,6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千股)	<u>201,19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24</u>

9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人民幣14,777,000元)。

9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1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30,000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00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已予出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562	140,402
減：虧損撥備	(689)	(669)
	<u>144,873</u>	<u>139,73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1,877	124,813
91至180天	3,916	5,408
181天至1年	8,966	9,216
1年以上	114	296
	<u>144,873</u>	<u>139,733</u>

本集團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沒有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本集團的債務組合較為集中，因為大部分病人會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索償其醫療費用。該等機構可能需要一至十二個月的時間來償還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163,231	179,054
減：虧損撥備	(72,132)	(72,132)
	91,099	106,922
非貿易性質**	100,356	100,380
	191,455	207,302
減：非即期部分***	(81,876)	(81,876)
即期部分	109,579	125,426

* 該等餘額為免息。

**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3.7%(二零二五年：年利率3.7%)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於一年後分期收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450	8,647
91至180天	897	8,173
超過180天	84,752	90,102
	91,099	106,922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u>7,800</u>	<u>7,843</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622	272,273
存於銀行的存款	<u>338,200</u>	<u>393,4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2,822</u>	<u>665,673</u>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5,693,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55,970,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1,221	142,146
91至180天	11,655	14,708
181天至1年	6,737	5,534
1年以上	2,631	2,964
	132,244	165,352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0,152	113,197
應付供應商的物業及設備採購款項	11,929	15,321
其他應付稅費	7,293	7,2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承諾應付款項	239,788	239,788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貸款	15,102	14,841
其他	21,185	29,498
	395,449	419,8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33	3,014
	397,682	422,904
減：非即期部分	14,841	14,841
	382,841	408,063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9,371
利息開支(附註6(a))	59,16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6(a))	(165,179)
匯兌調整	(16,5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936,774
利息開支	40,651
匯兌調整	(11,0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66,356
利息開支(附註6(a))	41,288
匯兌調整	(37,9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69,69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為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

24,157

24,157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為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8,971	18,971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計量第二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並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截至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u>17,348</u>	<u>23,817</u>
租賃開支	<u>-</u>	<u>1,264</u>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u>1,760</u>	<u>1,750</u>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交易及餘額，請參閱附註15。

(b) 為一名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附屬公司之一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並且為金華醫院所獲授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於該等擔保項下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3,9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6,700,000元）。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u>3,502</u>	<u>783</u>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u>2,389</u>	<u>1,400</u>
	<u>5,891</u>	<u>2,183</u>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4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